

议题四、水生生物多样性

中方在促进产业发展的同时，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渔业资源和水生生物的养护，包括实施长江禁捕退捕、不断完善休渔禁渔制度，积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、加大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，加强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等，为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中国政府一直积极参与《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》谈判，认同《协定》将对全球海洋治理和海洋秩序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认为应平衡养护和可持续利用，也就是说，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均为《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》总体目标，两者不可偏废，要统筹兼顾。

同时，中方认为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发挥更大的作用，在涉及渔业问题时应具有一定主导权和决策权。经过多年的国际实践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用生态系统办法管理渔业活动，采取措施减少兼捕物种，保护海鸟、海龟，限制或禁止捕捞某些鲨鱼等，取得实质性进展。